

5-1、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（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叶城县自然资源局的叶城县2022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剂项目技术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叶城县2022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剂项目技术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同绘恒月土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7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/ /，属于 / 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/，从业人员 /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，属于 / /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同绘恒月土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0日

